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廢字第 41-114-03153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下稱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4 年 3 月 10 日上午 8 時 46 分許，發現訴願人將菸蒂丟棄於本市中正區○○○路○○號旁（北車），乃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10 日第 X1222 201 號舉發通知單（下稱 114 年 3 月 10 日舉發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4 年 3 月 17 日廢字第 41-114-03153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4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4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記載：「……收到罰單 3600 元訴願請求……撤銷罰單。NO. x1222 01 號（開罰日期 3/10 號）……」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10 日舉發通知單，僅係對違規事實之舉發，並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該通知單 5 日內提出陳述書，並非對訴願人之行政處分；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一、即時制止其行為。二、製作書面紀錄。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 | |
|---------------|--|
| 項次 | 13 |
| 裁罰事實 |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
| 違反條文 | 第 27 條各款 |
| 裁罰依據 | 第 50 條第 3 款 |
| 裁罰範圍 |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 污染程度(A) |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
| 污染特性(B) |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
| 危害程度(C) | C=1~2 |
|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
| 備註: | |

.....

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如：1.5、2.5、3.5、4.5。)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拋棄煙蒂』.....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 項次 | 違反法條 | 第 27 條第 1 款 | 條文內容： |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 污染程度(A) | 危害程度(C) |
|----|------|-------------|-------|------------------------------|---------|---------|
| 13 | | | |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 | A=1~4 | C=1~2 |

| 裁罰事實 | 違反條文 | 裁罰依據 | 裁罰係數 | |
|--------|-------------|-------------|---------|---|
| | | | 污染程度(A) |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
| 違規拋棄煙蒂 | 第 27 條第 1 款 | 第 50 條第 3 款 | 3 | 煙(菸)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影響環境甚鉅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搜證不合法，違反憲法、刑法、民法，違反比例原則，哪條法律規定亂丟菸蒂可以錄影、強制人民提供個資？當下訴願人是在可

抽菸的地方抽菸，原處分指稱其亂丟菸蒂與事實不符；訴願人有隱私權，自可拒絕提供個資，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查認訴願人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之事實，有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2189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10 日舉發通知單、錄影光碟內容截圖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違法搜證，原處分指稱其亂丟菸蒂與事實不符；訴願人有隱私權可拒絕提供個資云云：

(一) 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等；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

(二) 依卷附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2189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影本記載略以：「……二、職於 114 年 03 月 10 日 08 時 46 分執行轄區亂丟菸蒂取締勤務，於本市中正區○○○路○○號旁（台北車站），發現行為人將菸蒂棄置於地面，轉身離去後，職上前告知違規行為人此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將依法告發。三、本案執勤過程及採證皆依相關規定辦理，惟採證告發過程並無不當……。」另經檢視卷附錄影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到訴願人於台北車站戶外椅子吸菸後，將菸蒂棄置於地面之畫面，執勤人員於訴願人吸菸丟棄菸蒂後現場攔查訴願人，現場依訴願人要求提供錄影畫面供訴願人觀看確認，經執勤人員解釋訴願人是亂丟菸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人要求執勤人員講出法條內容，持續表示沒資格罰後，在現場警員勸導下出示證件供執勤人員開立 114 年 3 月 10 日舉發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是訴願人有丟棄菸蒂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則訴願人主張其在可抽菸的地方抽菸、原處分罰其亂丟菸蒂與事實不符等語，核與上開影片拍攝到訴願人丟棄菸蒂之事實悖離，且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亂丟菸蒂違反上開規定裁罰，訴願主張實屬誤解法令，委難採憑。

(三) 復按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即時制止其行為、製作書面紀錄、保全證據措施及確認身分等處置；為行政罰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所定違規行為係違規拋棄菸蒂而非吸菸，訴願人自應知悉依上開規定其有不得亂丟菸蒂之義務；本件據卷附錄影光

碟影像內容，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訴願人丟棄菸蒂後現場攔查訴願人，已表明其為原處分機關人員及出示證件，並請訴願人出示相關證件，以確認其身分，並當場開立 114 年 3 月 10 日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則本件執勤人員於執法過程中對訴願人所為之上述保全證據措施（錄影）、確認身分等處置，與行政罰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不合，尚難認有違法之處。又本件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就其查獲訴願人丟棄菸蒂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如前所述，係依行政罰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保全證據措施及確認訴願人身分以製作舉發通知單再進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所定行政裁罰，屬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對訴願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規定。並無違誤，尚無訴願人主張搜證不合法，違反憲法、刑法、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及比例原則等情。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3）、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3,6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3,6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